

ATASK 是一家新英格兰州亚裔家庭暴力受害者和幸存者的机构，以 14 种亚洲语言为客户提供服务。

我们的使命是防止亚洲家庭和社区的暴力，并为幸存者带来希望。

波士顿：

P.O Box : 120108

Boston, MA 02112

电话：(617) 338-2350

传真：(617) 338-2354

洛厄尔：

P.O Box : 7259

Lowell, MA 01853

电话：(978) 454-3651

传真：(978) 937-2355

24 小时多语种

家庭暴力热线

**(617) 338-2355**

孟加拉语

越南语

粤语；普通话

台语

印尼语

印地语

尼泊尔语

乌尔都语

泰语

塔加拉语（菲律宾语）

勉语

高棉语（柬埔寨）

日语

韩语

曼尼普尔语

\*本项目由美国司法部暴力侵害妇女办公室第 2014-WL-AX-0036 号拨款提供支持。本出版物计划展览中提出的意见、调查结果、结论和建议仅代表作者观点，不一定反映司法部暴力侵害妇女办公室的观点。

常见问题，由 ATASK 法律倡导计划编写。最后更新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



**ASIAN TASK FORCE**  
Against Domestic Violence

移民政策

常见问题

法律倡导计划

24 小时多语种热线

**(617) 338-2355**

[www.atask.org](http://www.atask.org)



## 需要更多帮助?



**ASIAN TASK FORCE**  
Against Domestic Violence

在紧急情况下，请拨打 911

Safelink .....	1-877-785-2020
.....	1-877-521-2601
大波士顿法律援助处 .....	617-371-1234
.....	800-323-3205
法律倡导和资源中心 .....	617-603-1700
.....	800-345-5297
Metro West 法律援助处 .....	508-620-1830
.....	800-696-1501
东北法律援助处 .....	978-458-1465
.....	800-336-2262
全国律师协会 .....	617-227-7008
波士顿律师协会律师推荐服务处 .....	617-742-0625
.....	800-552-7046
马萨诸塞州律师协会 .....	617-654-0400
.....	866-627-7577

## 法律倡导计划

我们的法律倡导计划致力于为亚裔和亚裔美国人家暴力和性侵犯受害者填补免费法律服务方面的重大空白。

从 2009 年开始，我们一直为 ATASK 客户提供综合性、多语种和多文化法律宣传、代理和咨询，帮助他们保障作为安全和独立个人的合法权利，使其脱离施虐者的权力和控制。

我们与社区组织、法律学院、法律援助和无偿律师合作的历史意味着我们努力工作，确保没有幸存者被遭到拒绝，享受不到法律代理、策略协助、指导或成功的转介。

免责声明：本页内容仅供参考，不构成法律意见。在决定采取任何行动之前，ATASK 强烈建议你寻求马萨诸塞州律师的建议，帮助你分析具体情况，找到最适合你需求的解决方案。

## 如果我离开施虐者，我会失去我的移民身份并被驱逐出境吗？

不一定。合法移民或非法移民的虐待受害者均有一些帮他们能留在美国的选项。

### 1) I-751 豁免

如果您已经有一个两年临时绿卡，您可以独立申请一个永久（十年有效）绿卡。申请过程无需施虐配偶参与。申请过程当中，您需要证明您和您配偶的原始婚姻真诚，以及遭受配偶虐待证据或离婚的相关证据。

“我目前拥有2年临时绿卡，我被我的配偶（美国公民或者持永久绿卡者）虐待过。”

申请豁免原因可以包括：身体虐待，性虐待，感情虐待，及精神折磨。受害者必须提供可信的证据（譬如：宣誓书，病历，限制令，及相关的警方报告等）。

### 2) 受虐配偶自行申请 / VAWA

如果您属于非法移民或者未获绿卡的状态，您可以以受虐配偶的身份自行申请绿卡（配偶须为美国公民或合法永久居民）。此过程中，您不需要配偶的帮助可以自己申请。但是必须得证明您和您配偶的原始婚姻真诚。

“我的配偶是美国公民或者合法永久居民，但是我没有两年临时绿卡。”

身体虐待，感情虐待，及精神折磨均属于法律认定的虐待罪行，受虐者必须提供有力证据。还须证明您与配偶婚姻初衷真诚，而非为取得绿卡。

如申请得到批准，可以自行申请永久居民，无需配偶/前配偶的任何参与。

## 相关文献资源

- INA §216(c)(4)(C)
- [http://www.womenslaw.org/laws\\_state\\_type.php?id=10270&state\\_code=US&open\\_id=14649](http://www.womenslaw.org/laws_state_type.php?id=10270&state_code=US&open_id=14649)
- <http://www.uscis.gov/portal/site/uscis/menuitem.eb1d4c2a3e5b9ac89243c6a7543f6d1a/?vgnextoid=b85c3e4d77d73210VgnVCM100000082ca60aRCRD&vgnnextchannel=b85c3e4d77d73210VgnVCM100000082ca60aRCRD>
- [http://www.womenslaw.org/laws\\_state\\_type.php?id=13636&state\\_code=US&open\\_id=13641](http://www.womenslaw.org/laws_state_type.php?id=13636&state_code=US&open_id=13641)
- [http://travel.state.gov/visa/temp/types/types\\_5186.html#overview](http://travel.state.gov/visa/temp/types/types_5186.html#overview)
- [http://www.empirejustice.org/issue-areas/domestic-violence/battered-immigrants/articles/domestic-violence-and.html#.T\\_dA747\\_mrQ](http://www.empirejustice.org/issue-areas/domestic-violence/battered-immigrants/articles/domestic-violence-and.html#.T_dA747_mrQ)
- [http://www.futureswithoutviolence.org/section/our\\_work/women\\_and\\_girls/\\_key\\_resources\\_immigrant\\_women1/\\_questions\\_immigrant\\_refugee#deportation](http://www.futureswithoutviolence.org/section/our_work/women_and_girls/_key_resources_immigrant_women1/_questions_immigrant_refugee#deportation)
- <http://www.citymasala.com/Feb2011/Immigration.pdf>

## 施虐者不是一个美国公民，如果我报警，他会被驱逐出境吗？

如果你寻求避难所或者律师的帮助，单凭此行为您的配偶不会自动被驱逐出境。

如果你报警并且你的配偶被指控有罪，考虑到他的移民状况和犯罪记录，他有可能会被驱逐出境。

切记您有权利保护自身和子女安全，是施虐者通过自己的非法和暴力行为将自己至于危险的境地。

---

## 我是受虐男性。我也可以申请移民保护吗？

可以。所有上述的支援项目和服务（包括I-751 豁免，U签证，T签证，和庇护所等等）是男女均用的。

---

## 我是同性关系受虐者，我可以申请和异性关系一样的移民保护吗？

美国联邦法承认所有合法婚姻，不分同性异性。无论是同性还是异性，受虐方享受同样的移民保护权利，其中包括VAWA项目和I-751豁免。无论性取向，暴力或者人口贩运的受害者都可以申请U或者T签证。无论性取向，所有的受害者均可以享受美国庇护政策的保护。在自己国家因同性恋而受迫害的受害者也可以申请同样的移民保护。

## 有关子女问题

您可以将子女加入到您的 I-751 豁免或者VAWA I-360 自行申请表中。

必须符合以下几个条件：

§是持有美国护照或者永久绿卡的受虐者的子女；

§子女被持美国护照或者永久绿卡的父母在美国境内虐待过，或当父母给美国政府就职之时，在国外被虐待过；

§子女与父母共同居住；

§子女能证明与施虐者有关系；和

§如果子女满14岁，子女可以证明自己人品正直。

---

### 3) 给某些罪行受害者的 U-签证

如果您是一位暴力，殴打，性攻击，强奸，或者其它暴力性犯罪的受害者，可以申请一个U签证。U签证不要求虐待您的配偶有任何移民状态，也不要求您和施虐者有婚姻关系。

“我没有和虐待我的凶手结婚，或者虐待我的人不是美国公民/没有绿卡？”

U 签证一般给以下几种受害者而提供：

- (1) 遭受过大量的身体或者精神/感情上的虐待罪行
- (2) 拥有犯罪/凶手的相关信息
- (3) 可以帮助警方或者政府机关人员追究，调查，逮捕，及起诉涉嫌虐待罪的凶手

申请U签证的人无需移民证件，也不需要与施虐者有婚姻关系。非美国公民，非永久居民施虐者（譬如H-1 签证或者 F-1 学生签证持有者）配偶也可申请此类签证。

如果您成功获取U签证，您可以在美国居住和工作4年，随之您可以独立申请绿卡。

### U 签证持有者子女

U签证申请者的家属与子女也可以获得衍生U签证，U签证申请者需要提供证明其家属与子女会遭受极度困难如果其不能与U签证申请者住在一起。

当您成功获得绿卡之后，您可以再给您的家属与子女申请衍生绿卡。

## 4) T签证/人口贩运签证

如果您被工作或生活的虚假诱惑欺骗来到美国或者美国管辖土地的，并被强行奴役性束缚或者待遇，您有可能是个人口贩运的受害者。如果确实如此，您可以通过申请T签证而留在美国。

**“有人用好生活/工作的理想把我诱感到美国，但是来之后我被囚禁，奴役，或者**

若想获得这种签证，您必须得证明如果您离开美国，您会遭受极度的艰难。并且，您必须帮助警方追捕人口贩运罪犯，除非此要求被豁免。

当您收到此签证之后，您可以在美国工作三年，随之可以申请美国绿卡。

### 有关配偶和子女

您可以同时为子女和直系家属申请T签证，需要提供证明子女或其他直系亲属会遭受极度艰难。

如果您还未满21岁，也可以为子女，配偶，父母，及未满18岁的未婚兄弟姐妹申请T签证。如果您已满21岁，您可以为子女和配偶申请T签证。如果您的直系家属们有可能因为您的举报而面临及时的安全威胁，您可以为他们申请T签证，申请人没有年龄限制。

## 如果我在自己国家受到虐待，我可以来美国庇护吗？

按照目前的美国政策，如果您在自己国家受到家庭暴力，某些条件下您可以申请美国政治庇护。

普遍来说，申请美国庇护的受害者必须证明自己在祖国遭受了因种族，宗教，信仰，国籍，政治观点或特定组织成员而导致的“严重深远的迫害”。在大部分情况下，您必须来美国一年之内向美国政府申请美国庇护。

为了验证受到迫害的真实性，您必须提供详细及所有相关的资料（包括证言证据）来证明以下条件：

- 您是属于经常遭受虐待的特定妇女团体
- 家庭暴力行为在您的国家司空见惯，及是个被公众认同的现象
- 您没法在您的祖国任何地方得到政府的保护

申请庇护是个复杂严格的过程，其中包括很多条件，环节，期限，需要合格律师全面分析考量。